



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宜阳公开-2024-12 宜阳政采招标新(2024)0008 号

采购人: 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洛阳正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
三、获取招标文件	9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0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0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0
七、其他补充事宜	10
八、联系方式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1、总则	21
2、招标文件	25
3、投标文件	26
4、投标	28
5、开标	29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9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0
8、纪律和监督	31
9、样品	34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34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4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5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6
1、评审方法	66
2、评审标准	66
3、评审程序	66
4、评分标准说明	6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附件 1: 投标函	77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9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0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81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84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85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7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9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0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1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2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3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95
附件 11: 售后服务计划	96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7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8
附件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9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0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1

附件 15: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02
附件 16:其他材料	103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	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德胜 18978667814
代理机构	洛阳正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亚楠 0379-6525220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注册资本、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主营业务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里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工程处：（审查签字）
2024年11月08日



第三方：（审查签字）
2024年11月08日

截图(Alt + A)

第一章 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宜阳公开-2024-12 号
- 2、项目名称：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369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636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2957000.00	2957000.00
2	02	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2051100.00	2051100.00
3	03	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标段）	326900.00	326900.00
4	04	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四标段）	1034000.00	1034000.00

注：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若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投标人，将按照预算控制金额由高到低选取，并不再作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 5、采购需求：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 采购内容：本次招标共 4 个包，采购主要内容为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现行质量规范标准。
- 5.4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不少于 1 年。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具有符合招标范围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符合招标范围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3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00:00 至 23:5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

方式：1）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进入后选择“投标人登录”，在“政府采购

业务”内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

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只可填数字）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宜阳县北城区李贺大道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这一因素。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采购【2019】3号文执行支付标准收取。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 宜阳县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379-68886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洛阳正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滨河南路与学子街交叉口天汇中心 1806 室

联系人：王亚楠

联系方式：0379-652522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亚楠

联系人：0379-65252208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宜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宜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313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 宜阳县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379-688866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正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 1806 室 联系人：王亚楠 电 话：0379-65252208 邮 箱：luoyangzhengyu@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 不接受进口产品。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____/____ 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 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宜阳公开-2024-12
1.1.8	招标编号	宜阳政采招标新(2024)0008 号
1.1.9	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4 个包。 投标人应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 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注: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 若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投标人,将按照预算控制金额由高到低选取,并不再作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1.1.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设备正常运行3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额的80%,设备正常运行6个月后支付剩余20%。(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1年。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售后服务:1、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货物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0.5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中标人应在3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

		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 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3、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4、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交货地点：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形式：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控制金额	6369000.00 元，其中：一包控制价为：2957000.00 元；二包控制价为：2051100.00 元；三包控制价为：326900.00 元；四包控制价为：10340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3.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lyggzyjy.cn ）在线完成上传。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进行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10%收取,中标人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网络递交;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要求,网络递交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递交,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当面递交的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 是
10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一包:射频理疗仪 二包: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三包: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四包:高血压治疗仪

11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及电话：宜阳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379-66231378
13	招标代理费	按照洛采购【2019】3号文执行支付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缴纳。
15	标的物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6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17	信用承诺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现对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采用信用承诺制。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8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

		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4.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3.6.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6.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6.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和择优的原则。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

6.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2.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4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若采购人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包）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2.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活动中若为成交投标人，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共4个包。

二、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设备清单

标段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标段	1	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	台	3
	2	超声波子宫复旧仪	台	2
	3	电动悬吊训练系统	套	1
	4	射频理疗仪	台	1
	5	生物刺激反馈仪	台	3
二标段	1	308nm 准分子紫外光治疗仪	台	1
	2	超声骨密度仪	台	1
	3	超声骨密度测量仪	台	1
	4	动脉硬化检测仪	台	1
	5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台	1
	6	腹腔镜器械	套	2
	7	红蓝黄光痤疮治疗仪	台	1
	8	调Q 激光治疗机	台	1
	9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与训练系统	台	1
三标段	1	酶标仪	台	1
	2	洗板机	台	1
	3	二氧化碳培养箱	台	1
	4	红外线灭菌器	台	1

	5	水平振荡器	台	1
	6	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台	1
四标段	1	高血压治疗仪（台式）	台	3
	2	高血压治疗仪（立式）	台	3
	3	复合磁通络治疗仪（台式）	台	3
	4	复合磁通络治疗仪（立式）	台	3
	5	动态血压监测仪	台	2

设备技术参数

一标段：

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

技术要求：

1. ▲主机电容触摸屏，触摸屏幕尺寸 ≥ 10 英寸。
2. 内置电池+外接电源，锂电池容量 $\geq 4000\text{mAh}$ ，双供电模式，满足不同的临床应用需求。
3. 主机可接地线，避免电磁干扰。
4. 主机多功能物理通道 ≥ 4 个，其中 ≥ 4 个电刺激通道（STIM）， ≥ 3 个肌电采集通道（EMG）。
5. ▲肌电采集范围： $2\text{--}2500\mu\text{V}$ （r.m.s）
6. 分辨率： $\leq 0.5\mu\text{V}$ （r.m.s）
7. 通频带：不窄于 $20\text{Hz}\sim 520\text{Hz}$ （-3dB）
8. 刺激电流强度： $0\text{--}100\text{mA}$ 范围内可调，步进 0.5mA 可调节。
9. 电刺激脉冲宽度： $50\text{--}900\mu\text{s}$ 范围内均可调，步进 $10\mu\text{s}$ 可调节。
10. 电刺激脉冲频率： $1\text{--}250\text{Hz}$ 范围内均可调，步进 1Hz 可调节。
11. 上升/下降时间： $0\text{s}\sim 18\text{s}$ 范围内可调。

软件参数：

12. 各通道独立控制，可任意选择开启的通道，可用于多个不同部位的联合治疗。
13. 具有腰背痛表面肌电评估功能，并给出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波形可预览、查看等。评估阶段具有全程语音提示，可实现常规显示与肌电信号全屏显示的自由切换。报告可发送至患者手机，随时查看。
14. 具有生物反馈治疗功能，有多种针对腰背部肌肉进行的生物反馈治疗方案，具有至少 3 种以上体位的生物反馈方案，可从视觉和听觉角度，进行动画及音乐的生物反馈治疗。

15. 生物反馈方案可设置治疗时间，自由调节肌电反馈阈值，并显示肌电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和实时值。

16. 系统可对每次生物反馈治疗的全过程进行打分，并在治疗结束以及治疗记录中显示，方便对每次的治疗进行评价参考。治疗记录中同时显示本次训练的目标肌电阈值。

17. 具有腹直肌的触发电刺激训练功能，可针对腹肌力量薄弱的患者进行辅助训练。触发电刺激的频率、脉宽可任意调节。

18. 自定义方案，可以对频率、波宽等多项刺激参数进行编辑，实现个性化治疗。

19. 单个电刺激治疗可设置变频模式，实现刺激过程中至少两种频率以及脉宽之间转换。

20. 系统可内置存储患者信息及诊疗记录，数据可进行备份。。

超声波子宫复旧仪

一、功能要求

用于促进子宫复旧，包括促进恶露排出，快速缓解产后疼痛；

二、技术要求

1. 主机：显示屏幕不小于 10 英寸。

2. 推车：可分离推车。

3. 聚焦超声治疗系统：采用聚焦超声声场技术，配备输出检测反馈系统。

4. ▲波束类型：汇聚型。

5. ▲声工作频率：0.84MHz，误差在±10%范围内。

6. 治疗枪超声波输出方式：设置时间内连续输出。

7. 治疗枪额定输出声功率：大于等于 7W。分档位设置档位：1-4 档，误差在±20%范围内。

8. 噪声：≤65dB（A）。

9. 焦平面距离：46±6.9mm。

10. 治疗枪侧壁的超声辐射：治疗枪侧壁手持部位上，不需要的超声辐射的空间峰值时间平均声强应小于 100mW/cm²。

11. 治疗头温度：治疗头辐射表面的温度应不超过 41℃。

12. 定时时间：1~45min 范围内可调，误差不超过±3s 或设定值±1%的两者中的较大值。

13. 聚焦面积：0.12cm²，误差在±20%范围内。

14. 空间峰值时间平均声强：60.8W/cm²±20%。

15. 治疗头散热孔距离超声窗不低于 10cm。

16. 脉冲持续时间：2ms-8ms；

17. 脉冲重复周期：20ms；

18. 脉冲占空比：10%-40%；

19. 调制波形：矩形波。

20. 有防止交叉感染的专用隔离透声膜。

电动悬吊训练系统

功能要求

以持久改善肌肉骨骼疾病为目的，是治疗损伤和慢性疼痛的综合方法。主要应用于增强肌力和改善身体各肌群协调能力。

1.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1 悬吊系统安装方便，整体规格尺寸不大于：长*宽*高：3000*2000*2500mm

1.2 ▲配备电动滑轨移动滑块训练器系统

1.3 滑动模块到位后，设备具有自动制动功能

2.4 配备智能遥控装置

2.5 要求悬吊训练器配备3套，任意滑动位置可随时锁死

2.6 悬吊点分布合理，配备 ≥ 10 个悬吊点，另外可拓展 ≥ 2 个悬吊点

2.7 设备配备多种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弹力绳、悬带、编织绳、平衡气垫等

2.8 相关配件要求最大承重，其中弹力绳要求最大承重 $\geq 30\text{Kg}$ ；编织绳最大承重 $\geq 100\text{Kg}$ ，悬带最大承重 $\geq 100\text{Kg}$ 。

2.9 要求配备墙式悬挂器1个，可实现配件最大限度的悬挂

3. 配备震动装置

3.1 震动装置：振动强度范围：0-100hz，时间：0-20分钟

3.2 配备专为SET设计的多体位治疗床

3.3 配备治疗床可实现电动升降。

射频理疗仪

1. 安全措施：具备手持式紧急开关或脚踏开关；有主电源开关，副电源开关。

2. 主机输入电源：220V，50Hz；额定功率 $\leq 300\text{VA}$ 。

3. 主机控制屏：彩色液晶触摸屏。

4. 时间显示：0-60分钟可调，步进1分钟，可显示剩余治疗时间。

5. 治疗提示音：治疗开始和治疗结束有提示音，音量大小可调节。

6. 输出能量：1-9级可调。

7. 运行环境温度范围：10℃~40℃。

8. ▲工作频率：频率范围在2500Hz~1MHz，不少于两种不同的治疗频率。

9. 输出形式：单级模式、双级或多级模式，不少于两种模式。

10. 主机噪音：产品在工作状态下的噪音应不大于70dB(A)。

11. 输出通道：不少于4种输出通道接口，每一种通道工作模式不同，包含有中性电极输出通道。

12. 治疗频率工作模式：单频率模式；多频率自动交替模式。

13. 治疗模式选择方式：手动选择、自动识别切换功能。

14. ▲工作模式：常规模式，工作频率 $\leq 0.5\text{MHz}$ ，误差 $\pm 10\%$ ；深度模式，工作频率 $\leq 0.3\text{MHz}$ ，误差 $\pm 10\%$ 。

15. 脉冲模式（模块）：在其他模式（模块）下，脉冲频率为 2Hz 和 4Hz 。

16. 多极（包括双极）工作模式：一种模式工作频率 $\leq 1\text{MHz}$ ；另一种工作频率 $\leq 0.5\text{MHz}$ 。

17. 治疗手柄支架：支架具备可存放不少于 4 个治疗手柄（治疗头）。

生物刺激反馈仪

硬件要求：

1. 主机：集成化一体式机箱（信号采集和电刺激模块与工控机封装于同一机箱内），抗电磁干扰性能突出。

2. 主机多功能物理通道 ≥ 4 个，其中 ≥ 4 个电刺激通道（STIM）， ≥ 3 个肌电采集通道（EMG）。

3. ▲肌电采集范围： $2\text{--}2500\ \mu\text{V}$ （r.m.s）

4. ▲分辨率： $\leq 0.5\ \mu\text{V}$ （r.m.s）

5. ▲通频带： $20\text{Hz}\sim 520\text{Hz}$ （ -3dB ）

6. 刺激电流强度： $0\text{--}100\text{mA}$ 范围内可调，步进 0.5mA 可调节。

7. 电刺激脉冲宽度： $50\text{--}900\ \mu\text{s}$ 范围内均可调，步进 $10\ \mu\text{s}$ 可调节。

8. 电刺激脉冲频率： $1\text{--}500\text{Hz}$ 范围内均可调，步进 1Hz 可调节。

9. 上升/下降时间： $0\text{s}\sim 18\text{s}$ 范围内可调。

10. 内置压力模块，设备可自动对气囊进行充气放气。

软件参数：

11. 筛查模式：快速筛查时间 ≤ 1 分钟，标准筛查时间 ≤ 2 分 40 秒。快速筛查和标准筛查指标包括：前静息平均值、前静息变异性、快速收缩上升时间、快速收缩最大值、快速收缩下降时间、持续收缩平均值、持续收缩变异性、后静息平均值、后静息变异性。

12. 盆底表面肌电标准评估（Glazer 评估），对盆底肌肉进行全面且标准化的评估，耗时约 6 分钟。评估指标包括：前静息平均值，前静息变异性，快速收缩上升时间，快速收缩最大值，快速收缩下降时间，持续收缩平均值，持续收缩变异性，耐久收缩平均值、耐久收缩变异性、耐久收缩后前 10 秒比值、后静息平均值，后静息变异性。

13. 肌电筛查、评估报告包括筛查、评估指标数值、参考值、盆底肌肌电图、腹肌肌电图、报告简要解读说明和治疗建议。

14. 具有盆底多通道评估功能，可以在盆底肌功能评估过程中，同时检测腹部肌肉、臀部肌肉和大腿内侧肌肉的参与情况，计算参与度的百分比，并给出评估报告。

15. 具有盆底肌张力检测功能，使用压力探头，给出盆底肌张力相关测试值、参考值、张力-体积曲线、张力-时间曲线、并给出报告。

16. 可进行模拟咳嗽等腹压增加情况下的盆底肌控尿功能评估，并给出评估报告。
 17. 具有性功能评估功能，通过模拟性生活过程中盆底肌的功能状态来分析患者的性功能障碍疾病，并给出评估报告。
 18. 具有腰背痛评估，采用表面肌电方法评估腰背部肌肉是否出现过度紧张，并给出评估报告，报告包括测量值、参考值、肌电图。
 19. 监测盆底肌电信号时，若腹肌肌电幅值高于阈值，则系统自动弹出提示标志，提醒患者减少腹部发力。
 20. 系统支持自动生成磁电联合疗程化治疗方案，并实现与同品牌磁刺激类设备的实时数据同步共享。
 21. 系统可将训练方案（包括电刺激、触发电刺激、生物反馈训练、多媒体游戏训练）通过无线方式传输至盆底生物刺激反馈类设备（由主机和手机 APP 软件等组成），医生可通过手机 APP 查看患者的训练数据，提高患者依从性，安卓和 IOS 系统均支持该 APP。
 22. 具有智能阴道训练牵张功能，可根据个体化差异自动调节气囊体积，进行个性化训练。
 23. 具有循环电刺激功能，可进行外阴白斑、术后淋巴水肿、盆腔静脉淤血综合征等循环功能障碍和术后的康复治疗。
 24. 具有强大的方案自定义功能，可用于疗程化方案设置和单独方案设置。所有治疗模式可以自由组合，形成个性化治疗方案，单次治疗至少可设置 8 个治疗模式组合。
 25. Kegel 训练可采用肌电值和 MVC%（最大随意收缩力的百分比）两种模式。其中 MVC% 模式可根据患者的自身情况，调节模板训练的难度，有助于科学训练。
 26. 系统可对多个筛查评估结果进行趋势分析，并自动绘制趋势分析折线图，显示不同阶段的结果。可自由选择需要分析的检测类型和不同时间段的盆底肌电报告。
 27. 系统具有扫码读取患者信息，标配扫描器，通过扫描器可识别患者在手机端填写的基本信息，实现扫码后读取所填写的全部信息并在设备中自动建立病患档案，其中信息至少包括姓名、电话、出生日期、身份证号、身高、体重、分娩史、分娩情况等，提高临床诊疗效率。
 28. 系统具有与盆底疾病分级诊疗信息软件的数据同步，实现医联体组建、共享数据、科研协作、病患转诊、患者预约、本地病员管理等功能。
 29. 系统具有患者通过手机实时进行医院的诊疗预约，医生可通过预约软件对患者预约信息进行管理。医生可对诊疗预约进行个性化设置，包括：最大预约次数、允许预约时间、预约设备管理和预约时间段管理等。
- 具有完整的专科病例记录系统，包括妇科检查、POP-Q 测量、手检肌力、疼痛检查等专科检查及诊断结果、治疗建议。其中，诊断结果和治疗建议均可自定义添加内容选项。可打印集成 POP-Q、手检肌力、腹直肌分离情况、疼痛检查情况、妇科检查情况、尿垫试验等内容的专科检查报告。

二标段:

308nm 准分子紫外光治疗仪

1、适应症：主要用于稳定期白癜风、银屑病、斑秃以及各类皮炎等的照射治疗。

技术参数：

2、光源：XeCl 准分子灯

3、波长：308±2nm

4、▲光能量密度：≥4500mj/cm²

5、能量不稳定性：≤±5% ，光斑能量不均匀性≤±10%

6、治疗光斑大小

方形：22.62 cm²（5.8cm× 3.9cm）、15.21 cm²（3.9cm× 3.9cm）、7.41 cm²（3.9cm× 1.9cm）；

圆形：Φ25、Φ20、Φ15；

7、▲高能聚焦灯罩：Φ12、Φ8

8、智能操作平台，多重报警提示，保护设备

9、治疗过程中无需耗材

10、冷却方式：水循环冷却

11、调节方式：根据治疗需要时间和能量可任意调节。

超声骨密度仪

1、技术参数

1.1 探头工作频率:核心频率 1.25MHz，偏差≤±15%；

1.2 探头组成:四晶体超声探头；

1.3 收发模式:轴向超声波传导技术，双晶体发射双晶体接收，自动消除软组织干扰。

1.4 检测部位:桡骨、胫骨；

1.5 测量参数:SOS 值、T 值、Z 值、相对骨折风险、骨强度指数、骨质疏松预计发生年龄、身高预测、骨骼生理年龄；

1.6▲ Z 值趋势图、 T 值趋势图

1.7 声速显示范围:2200m/s~4800m/s；

1.8 高测量重复性:≤±0.15%；

1.9▲支持探头类型：LM、LU、LR；

1.10 在黄铜、有机玻璃双重校准下误差≤±50m/s；

1.11 快速、高精度两种测量模式；

1.12 单点检测速度:≤0.4s；

1.13 单次测量时间≤10 秒。

- 1.14 操作平台：安卓触摸屏操控；
 - 2.1 探头导航：实时可视探头与皮肤接触状态、探头与骨骼平面夹角，角度显示偏转精度 0.01° ；
 - 2.2 视频播放：儿童检查时播放动画片。动画片内容可更换、增减；
 - 2.3 联网功能：
 - 2.3.1 数据联网方式：支持有线、WIFI、4G 模块（可选）联网；
 - 2.3.2 支持 DB（SQL Server、Oracle、MySQL、Postgre SQL）、Http、WebService 数据接口，将检测数据传输至医院网络系统；
 - 2.4 实时显示骨质声速值、测量次数、测量时间，直观易懂；
 - 2.5 显示患者详细信息资料并可编辑；
 - 2.6 显示历史测量结果；
 - 2.7 多外置接口开放：可外接扫码枪（选配）、身份证读卡器（选配），实现病人信息快速录入；
 - 2.8 病案管理功能：可对病例进行保存、显示、检索、编辑、删除、追加、导出等一系列操作管理；
 - 2.9 提供 A4、16K、B5 等多种尺寸报告单；
 - 2.10 自动生成报告单；
 - 2.11 支持保存报告单为 PNG、JPG、BMP 及 PDF 等格式；
 - 2.12 便携式校验模块（带温度指示条）：用于检测前设备的校验，确保检测数据准确性；
 - 2.13 报告单自定义：可重新编辑报告单字段，针对检测结果，检测图表，检测意见或者医生意见等字段，可随意进行缩放，拖动，添加或删除等操作，满足更多客户需求；
 - 2.14 骨密度主机内置探头装置：防止探头磕碰；
 - 2.15 适合中国人标准的数据库，婴幼儿（0-5 岁）数据库，青少年（5-20 岁）数据库，成人（20-90 岁）数据库；
 - 2.16 探头自动休眠（可设置探头休眠时间）；
- 探头配置：
- 3.1 ▲ LM 探头 1 个。

超声骨密度测量仪

1. 测量方式：双发双收
2. 测量部位：桡骨、胫骨
3. 测量参数：轴向骨传播声速(SOS)M/S
4. 分析数据：T 值、Z 值、同龄百分比、成人百分比、骨强度指数、骨龄、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EOA）、相对骨折风险（RRF）、BMI 指数、预测儿童身高。
5. ▲测量精度误差： $\leq 0.25\%$

6. ▲测量重复性误差： $\leq 0.25\%$
7. 测量时间：三周期成人测量 <20 秒、三周期婴幼儿测量 <5 秒
8. 测量结果自动判断
9. 具有 HIS、DICOM 数据接口功能
10. ▲探头频率：1. $0\sim 1.25\text{MHz}$
11. 数据分析：专用智能实时数据分析系统
12. 温度质控：有机玻璃试样，温度条形指示
13. 探头测量导航：能够实时显示探头与骨骼平面轴向夹角、水平角度、方向角度. 实时显示角度数值的变化。这些实时显示便于快速矫正检测角度，提高检测速度、提高数据准确性。
14. 晶体状态显示：测量时，能够显示探头四个晶体工作状态、超声波接收信号强度。
15. 默认中国人群，可测量 0-100 岁人群（婴幼儿年龄段：0-3 岁，少年年龄段 3-20 岁，成人年龄段 20--80 岁，老年人年龄段 80-100 岁，只要输入年龄自动识别）
16. 温度显示校准块：具有红铜、紫铜、有机玻璃三重校准，校验器可显示当前温度以及当前温度下标准声速值，出厂标准配备有机玻璃模块
17. 报告样式：彩色报告。

动脉硬化检测仪

1. 适用范围：用于外周动脉血管病变无创检测。
2. 技术（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及配置：
 - 2.1 ▲可检测 BAI(臂踝指数)和 ABI(踝臂指数)：反映上、下肢血管堵塞情况。
 - 2.2 可检测 BAPWV（肱踝脉搏波传导速度）。
 - 2.3 其他检测参数：
DBP(舒张压)(四肢) MAP%(平均动脉压) AI(反射波增强指数)
SBP(收缩压)(四肢) UT(脉波上行时间) BMI(体格指数)
PP(脉压差)(四肢) PVR(脉搏体积记录) 。
 - 2.4 ▲血压测量方式：示波法（单肢、单侧、四肢同步均可测量）。
 - 2.5 存储方式：超大硬盘存储（病历 >50000 ）。
 - 2.6 临床数据统计：ABI 统计和 PWV 统计，方便医生进行学术研究。
 - 2.7 自动或手动出报告评估，辅助医生下诊断报告。
 - 2.8 可连接医院管理软件，实现信息化管理；可连接扫码枪，方便医生操作。
 - 2.9 大屏幕液晶显示操作界面，独立操作，不需另配工作站。
 - 2.10 可升级多普勒超声 CWD 检查功能，用来分析血流速度、波形，评价外周动脉疾病的病变部位和程度。
 - 2.11 ▲可升级为双床，同时检测 2 名患者，更适用于体检及大规模流行病学调查。
 - 2.12 配置及全套附件：

数量：1 台；配有袖带支架（台式）。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 激光器类型：封离式直流激励二氧化碳激光器；
2. 激光波长：10600nm；
3. 光斑直径： $\leq 0.5\text{mm}$
4. ▲最小脉冲宽度：0.1ms；
5. 传输方式：7 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配光学图形扫描器，垂直向下的出光方式。
6. 扫描图形：正方形、长方形、圆形、椭圆形、三角形、空心圆形、直线形、弓形、弧形(图形大小、间距、扫描程度可调)。
7. 输出功率：治疗模式：连续、单脉冲、重复脉冲功率：0.3W~25W 可调；
调制脉冲：0.3~15W 可调；
点阵扫描模式：10mJ~160mJ 可调，以 10mJ 步进；
8. 扫描方式：离散、有序、隔点加重及重复次数可选。
9. 手具焦距：F=100mm，F=50mm，配有 1#-5#点阵扫描及超脉冲治疗、切割通用手具（切割手具中具有直径为 5mm 全剥脱功能手具）
10. 图形尺寸：1~20mm，1~10mm，X 轴、Y 轴可调
11. 扫描密度：F=50mm，0~1.5mm 可调；F=100mm，0~3.0mm 可调；
12. 瞄准光系统：65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强弱多档可调。
13. 冷却方式：封闭式内循环水冷却，外循环强风冷却。
14. 控制系统：8 寸彩色触摸屏（中英文界面），软件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
15. 具有设备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多种功能。
16. 具有静音可选模式。
17. 开机自检：具有激光功率电流监测功能。
18. 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
19. 输入电源：单相 AC220V / 50Hz，5A，输入功率 500VA。

腹腔镜器械

1. 穿刺器：直径 5mm，穿刺器芯，带连接器注气开关，可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灭菌。
2. 穿刺器：直径 10mm，穿刺器芯，带连接器注气开关，可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灭菌。
3. 转换器：10/5 转换器，焊接处平整光滑，可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灭菌。
4. 无损伤钳：直径 5mm，可旋转，可拆卸，带清洁灌流连接口，无创，可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灭菌。
5. 弯钳：直径 5mm，可旋转，可拆卸，带清洁灌流连接口，无创，可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灭菌。
6. 电凝钩：L 形，带单极电凝的连接销，规格 5*330 mm，可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灭菌。

7. 剪刀：直径 5mm, 韧度强，刃口锋利，可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灭菌。

8. 胆囊抓钳：直径 5mm, 可旋转，可拆卸，带清洁灌流连接口，无创, 可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灭菌。

9. 持针器：直径 5mm, 夹持缝合针时牢固，焊接处平整，可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灭菌。

10. 气腹针：具有受弹簧控制的钝针芯，长度 12cm 可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灭菌。

红蓝黄光痤疮治疗仪

1. 光源：LED 长寿命窄波光源，最高可达 50000 小时。

2. 光源类型：点阵光源采用非球面完美配光曲线光学技术原理，让点阵透镜光源波长、光强均匀分布。

3. 辐照面积：500mm×300mm；

4. 峰值波长：633±10nm；417±20nm；590±10nm；

5. 最大有效辐照度：点阵光源：红光：110 mW /cm²

蓝光：170 mW /cm²

黄光：25 mW /cm²

6. 光源模组结构：由 5 扇独立可折叠光源组成，每扇可 180° ~90° 内自由调节；

可调，步长 0.1s。

7. ▲辐照时间：控制范围：1~90min59s 连续可调，步长：1min、5min、10min 可选；

8. 仪器在正常工作时，具有对辐照面温度监测的功能，温度监测范围：36℃~42℃；

9. 仪器具有超温保护功能，当有效辐照面的温度超过 41℃±1℃时，仪器能停止辐射输出且不可自动恢复；

10. 光辐射输出窗口的最高温度不超过 60℃，且系统有超温预警功能。

11. 推荐辐照距离：10cm~25cm 之间。

12. 伸缩臂装置：三关节旋转臂可 180° 水平旋转；升降高度调节范围：≥300mm。

13. 光源模组噪音：采用超静音风扇；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产生的噪声不得超过 60dB。

14. 功率密度自校准系统：根据光源衰减期曲线，具有闭合自校准算法。

15. 冷却系统：外循环风冷；

16. 控制系统：

1) 8 寸高清触摸屏，智能控制系统；最多存储 5 个常用最佳治疗参数；

2) 光源辐照度大小可在 10%~100%调节，步进 1%、5%、10%可选；

3) 点阵光源 5 页光源模块可同时照射也可单页照射，适应不同辐照面积的选择；

4) 点阵光源可控制单波或双波同时照射，在触摸屏上可自由选择，无需更换光源模组；

5) 具有驱动异常检测、光源异常检测功能；

6) 系统具有每个波长单独出光时间累计功能，可根据此功能进行光源模组更换判定。

17. 保护装置：配有漏电隔离变压器装置，超温自动断电保护装置。

18. 使用年限：10 年。

激光治疗机

一. 用途及要求

1. Nd: YAG 激光治疗机是进行皮肤治疗和医疗美容专用设备。1064nm 激光用于治疗蓝黑色纹身、太田痣、褐青色痣、继发性色素沉着等；532nm 激光用于治疗雀斑、老年斑和咖啡斑等。

2. 该设备从设计和生产必须具备安全等级高、精确度高、操作简便、实用性和耐用性好、符合医疗环保及现代灭菌消毒等要求。

二. 技术参数

1. 激光工作物质：掺钕钇铝石榴石 (Nd:YAG)

2. 激光波长：1064nm /532nm 双波长

3. 输出激光能量：1064nm: $\geq 800\text{mj}$; 532nm: $\geq 400\text{mj}$

4. 脉宽: $\leq 5\text{ns}$

5. 最大频率: $> 10\text{Hz}$

6. 光斑模式：平帽式光斑

7. 手具：在调 Q1064 模式和调 Q532 模式下，均要求具有 1-7mm 智能光斑调节手具，可轻松调整光斑大小，自动识别能量密度。

8. ▲最小光斑直径：1064/532nm 直径均 $< 1\text{mm}$

9. 智能脉冲计数：具有光斑计数功能，能够显示单次治疗激光脉冲数和设备总输出激光脉冲数。

10. 循环冷却系统：具有水冷、风冷、高效换热器三重水循环冷却功能，并配有温度监控功能。

11. 传输方式：7 关节导光臂

12. 激光器：选用先进的进口工艺，需采用无尘除湿全密封光路系统，内含两套陶瓷激光腔体。

13. 瞄准光：波长 650nm 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强弱两档可调。

14. 保护系统：断水、过载等多重安全保护。

15. 需要配用两套防护眼镜。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与训练系统

技术参数：

1. 产品组成：由硬件和专用软件组成。硬件包括：电脑主机、显示器、隔离变压器、打印机、键盘、鼠标、加密狗、麦克风、音箱、工作台和通讯电缆线等。专用软件包括四大功能模块：系统简介、资料管理、评估筛查和康复训练。

2. 仪器以开放式接口计算机、音频输入/输出、打印机为硬件基础，预装正版语言障碍康复评估与训练软件系统，配有便携式密码狗。

3. 系统简介功能：详尽解释整个系统的按键功能和操作说明。

4. 资料管理功能：具有登记，查询，修改患者基本情况信息、病例资料等功能。

5. 评估筛查功能：包括了听检查、视检查、语音检查和口语表达检查四部分。

5.1 听检查：包括图匹配、指图、指数字、指字、是否判断检查。

5.2 视检查：包括视图匹配、视执行检查。

5.3 语音检查：包括清浊音检查。

5.4 口语表达检查：包括跟读、记忆、看图讲名、看朗读、自己讲检查。

6. 康复训练功能：包括评估结果、康复内容、康复建议三部分。

7. 评估结果：查看当前患者当次评估测试结果。

8. ▲康复内容：包括听训练、视训练、语音训练、发音器官训练、口语表达训练和学老师平台等 6 部分。

9. 听训练：由听指令指图、听理解指图、听理解指字、听理解判断等训练组成，根据语音提示，通过触摸屏幕或鼠标选择正确的图形、文字或答案。

10. 视训练：由看指令指图、看文字指图、看文字指字、认知是否判断等训练组成，根据屏幕文字提示，通过触摸屏幕或鼠标选择正确的图形、文字或答案。

11. 语音训练：由发声、音量、音长、声调、跟读、清浊和韵母轨迹等训练组成根据屏幕文字或语言提示，对话筒进行发声，使屏幕中出现相对应的事件。

12. 发音训练：由松弛训练、呼吸训练、鼓腮练习、舌部运动和唇部训练组成根据屏幕文字或语言提示，完成相应的口部训练动作。

13. 口语表达训练：由复述训练、阅读训练、命名训练、记忆训练和自发言语训练等组成根据屏幕文字、图形或语音提示完成相应训练。

14. 学老师平台：可设计复述、命名、判断、理解、阅读、造句、选择、匹配、视频 9 种训练题型。

康复建议：针对失语、智能障碍、构音障碍三大类语言障碍疾病提供康复训练建议，可选择相应的康复建议进行康复训练。

三标段：

酶标仪

1. 光源：LED 激光式混合冷光源。

2. 测量模式：具有动力学、终点法、凝集扫描等测量模式。

3. 波长范围：400nm-700nm。

4. 测量范围：0.000 OD~4.000 OD。

5. 分辨率:0.001 OD。
6. ▲重复性: $\leq \pm 0.20\%$ 。
7. 线性: 在 0.000-3.000 OD 时, $\leq 0.5\%$ 。
8. 准确性: 在 1.000 OD 时, 相对误差为 $\pm 0.5\%$ 。
9. 单波长测量时间: 2s/96 孔。
10. ▲双波长测量时间: 5s/96 孔。
11. 标配滤光片: 规格 ≥ 4 个。
12. 适合板型: 可测定 96 孔 U、V 微孔板。
13. 振荡功能: 要求频率可调, 振荡时间可调。
14. 操作软件: 支持中文操作软件。

洗板机

1. 清洗头: 96 针。
2. 洗板模式: 单板、双板。
3. 适用板型: 96 孔板, 包括平底、U 型、V 型微孔板。
4. 清洗次数: 1-250 次。
5. 注液精度: $CV \leq 3\%$ 。
6. 吸液时间: 0.1-9.9S 可调。
7. 残液量: 每孔应 $\leq 1.5 \mu L$ 。
8. 清洗中断后再继续功能: 清洗过程中可终止冲洗, 中断后可通过按键继续冲洗。
9. 洗板程序: 可自动记忆主程序 99 个。
10. ▲注液量: 0-12500 μL , 调整步距为 50 μL ; 注液强度可调。
11. 浸泡功能: 可调。
12. 振动功能: 可调。
13. 防噪音设计: ≤ 70 分贝。
14. 防堵孔: 有防堵孔措施。
15. 无需补孔: 不足一排无需补孔。
16. 防损设计: 要求泵内置。
17. 冲洗模式: 要求可自动冲洗。
18. 故障报警功能: 带有自动报警功能。

二氧化碳培养箱

用途: 用于进行细胞、组织、细菌培养

- (1) 工作室尺寸 $\geq (L \times D \times H)$: 400mm $\times$ 450mm $\times$ 700mm
- (2) 工作体积: $\geq 160L$

- (3) 额定功率：1000W
- (4) 控温范围：高于室温 5-60℃
- (5) 温度控制精度：±0.3 (@37) °C
- (6) ▲CO2 控制方式：IR 红外线传感器 (MH) ， 可提供校准证书
- (7) CO2 浓度控制范围：0--20 (vol%)
- (8) CO2 浓度控制精度：±1.0% (@5.0%±0.5%)
- (9) 浓度均匀性：±0.2 (vol%)
- (10) ▲过滤器种类：HEPA 高效过滤器，针对直径大于等于 0.3 μm 的颗粒，过滤效率大于等于 99%
- (11) 隔板：标配不少于 2 块
- (12) 电源电压：AC220/110V
- (13) 数据存储 :USB 接口
- (14) 数据曲线界面：要求有数据曲线界面
- (15) 灭菌方式：UV 灭菌。

红外线灭菌器

- (1) 加热口直径 : ≤22mm
- (2) 可消毒口径：≤22mm 的物品
- (3) 加温区总长：≥10cm
- (4) 加热器角度调节：要求加热角度可调节
- (5) 加热至最高温度时间：15min
- (6) ▲最高温度 : ≥900℃
- (7) 待机温度 : 600℃
- (8) ▲灭菌方式：采用红外线热能灭菌
- (9) 适用物品：适用于接种环/接种针及管口/ 瓶口等物品高温灭菌
- (10) 灭菌时间：5 秒内
- (11) 电热元件使用寿命：≥3000 小时
- (12) 使用环境：要求可在厌氧环境下使用。

水平振荡器

- (1) 托盘尺寸：≥330mm*300mm
- (2) 产品功率：≤20W
- (3) 最大载荷：≥5Kg
- (4) 转速范围：5-200RPM
- (5) 回转半径：15mm

(6) 产品净重： $\leq 8\text{Kg}$

(7) 时间调节旋钮：要求有时间调节旋钮

(8) 速度+启停调节旋钮：要求有速度+启停调节旋钮

(9) 屏显内容：要求能显示工作状态、运行速度、运行时间、速比显示、定时设定等。

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1. 运行环境：要求在 Windows 系统运行；

2. ▲鉴定原理：双歧矩阵法、概率法和比色\比浊法结合

①生化鉴定采用生化反应和酶反应结合的原理；

②计算采用双歧矩阵法、概率法相结合的原理

③药敏为比浊法。

④采用 ≥ 120 孔检测板条， ≥ 24 孔生化鉴定， ≥ 96 孔药敏检测（需提供软件截图，以证明满足此项参数）；

3. ▲鉴定细菌库种类： ≥ 1000 种细菌；

4. 药敏种类： ≥ 200 种

5. 重复性：100%；

6. 符合率：鉴定革兰阴性杆菌与测序结果总体符合率为 $>91\%$ ；鉴定革兰阳性菌与测序结果总体符合率 $>94\%$ ；

7. 培养时间：16-24小时；

8. 测试卡组合多元化：不少于4种测试卡；

9. 检测报告：使用者可自行根据需要编辑报告；

10. 药敏报告：

①抗生素优化组合，根据临床选择用药的先后原则，分组报告药敏结果

②能够提示药敏结果出现的异常表型

③可追溯：要求每个检测板都保留原始照片，每个结果都有判定时使用的标准版本号；

④肠杆菌、葡萄球菌、链/肠球菌测试板包被（莫西沙星）（提供测试版产品说明书满足此参数）

11. 要求有院内网接口，可与医院 LIS 系统联网；

12. 系统自检功能：要求系统可进行自检和自动初始化，保证仪器长期稳定工作；

13. ▲测试卡功能：要求每种测试卡最多可同时报告多种抗生素药敏分析结果；

14. 质控：软件系统质控单独保存，不影响日常监测数据；（需提供软件截图满足此参数）。

四标段：

高血压治疗仪（立式）

1. 治疗头

- 1.1 治疗头输出脉动气压频率： $\geq 50\text{Hz}$
- 1.1 治疗头脉动气压压力： $\geq 16\text{KPa}$
2. 治疗时间 治疗时间设置范围：13min~99min
3. 噪声： $\leq 65\text{dB}$
4. 出气头 ≥ 12 个
5. 显示数码或显示屏
6. 推车 1 个
7. 设备安全分类 I 类 BF 型设备（依据标准 GB9706.1）
8. 保护接地阻抗 $\geq 0.1\Omega$
9. 输入功率： $\geq 100\text{VA}$
10. 产品工作条件
 - 10.1 环境温度范围：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 10.2 相对湿度： $\leq 85\%$ ；
 - 10.3 大气压力范围：70kPa~106kPa；
 - 10.4 电源：AC 220V 50Hz。

高血压治疗仪（台式）

1. 治疗头
 - 1.1 治疗头输出脉动气压频率： $\geq 50\text{Hz}$
 - 1.1 治疗头脉动气压压力： $\geq 15\text{KPa}$
2. 治疗时间 治疗时间设置范围：13min~99min
3. 噪声： $\leq 65\text{dB}$
4. 出气头 ≥ 12 个
5. 显示数码或显示屏
6. 设备安全分类 I 类 BF 型设备（依据标准 GB9706.1）
7. 保护接地阻抗 $\geq 0.1\Omega$
8. 输入功率： $\geq 100\text{VA}$
9. 产品工作条件
 - 9.1 环境温度范围：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 9.2 相对湿度： $\leq 80\%$ ；
 - 9.3 大气压力范围：70kPa~106kPa；
 - 9.4 电源：AC 220V 50Hz。

复合磁通络治疗仪（台式）

1. 输入功率： $\geq 30\text{VA}$ 。

2. 工作电压：AC 220V $\pm$ 10%。
3. 工作频率：50Hz。
4. 复合磁场强度：5~20mT。
5. 大输出器功率： $\leq$ 30VA。
6. 小输出器功率： $\leq$ 20VA。
7. 低频脉冲复合磁场，具有较强的自动调节和控制功能。
8. PCT 技术，双向调节，使其输出与人体生物电完全相吻合的低频脉冲频率。
9. 快速修复胰岛细胞基因，其修复的速度大于基因受损速度。
10. LED 数码显示。
11. $\geq$ 7 种物理治疗方案，自动化操作平台，多部位系统治疗。
12. 内储 $\geq$ 7 套不同治疗方案，根据“辨证施治”的原理，分别针对各型糖尿病及多种并发症，并配有直观人体贴穴。
13. 通过调频、调幅的现代电子技术，产生符合阴阳五行的平衡脉冲磁。

复合磁通络治疗仪（立式）

1. 输入功率： $\geq$ 30VA。
2. 工作电压：AC 220V $\pm$ 10%。
3. 工作频率：50Hz。
4. 复合磁场强度：12mT~21mT。
5. 大输出器功率： $\leq$ 30VA。
6. 小输出器功率： $\leq$ 20VA。
7. 低频脉冲复合磁场，具有较强的自动调节和控制功能。
8. PCT 技术，双向调节，使其输出与人体生物电完全相吻合的低频脉冲频率。
9. 快速修复胰岛细胞基因，其修复的速度大于基因受损速度。
10. LED 数码显示。
11. $\geq$ 7 种物理治疗方案，自动化操作平台，多部位系统治疗。
12. 内储 $\geq$ 7 套不同治疗方案，根据“辨证施治”的原理，分别针对各型糖尿病及多种并发症，并配有直观人体贴穴。
13. 通过调频、调幅的现代电子技术，产生符合阴阳五行的平衡脉冲磁。

动态血压监测仪

1. 产品名称：动态血压监测仪；
2. 设备采用主机和袖带可拆卸，并可取出气囊再清洗；

3. 主机重量： $\leq 195\text{g}$;
4. 血压测量范围： $0\text{mmHg} \sim 299\text{mmHg}$;
5. 血压测量精度： $\pm 5\text{mmHg}$;
6. 心率测量范围： $40\text{bpm} \sim 240\text{bpm}$;
7. 心率测量精度： $\pm 2\text{bpm}$ 或 $\pm 2\%$ 取大者;
8. 过压保护： $\leq 300\text{mmHg}$;
9. 超时保护： $\leq 180\text{s}$;
10. 显示屏尺寸 ≥ 3 英寸，可显示电量、信号强度、测量模式、时间日期、心动图标、血压单位、压力值、收缩压、舒张压和脉率数值等信息。外壳防护等级：IP22。
11. 支持 Type-C 接口及无线传输，无线传输支持 4G 通讯;
12. ▲支持长时动态测量，允许白天及夜间分时长测量，测量间隔可分别选择为 5、10、15、20、30、45、60、90、120 分钟;
13. 具备自动补测功能;
14. 支持配置更改功能、自动停止测量功能、语音播报功能;
15. 配置可充电、可拆卸锂电池，能够快速更换电池;
16. 血压袖带具备多种规格，标配成人标准版袖带，可选小儿、成人加长、大成人等不同规格的袖带;
17. 血压监测盒及附件 1 套。

三、其他要求

注：1、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甲方)_____委托_____ (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_____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屏蔽及装修、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验收通过之日起整机质保 年，核心部件 质保期 年，保修期 保修。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设备正常运行3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额的80%，设备正常运行6个月后支付剩余20%。（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响应或者拒绝响应,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维修,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有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 间：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 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 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 30 分基础上扣 3 分。其余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最多扣 20 分。注：加▲参数及正偏离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否则按加▲参数不满足要求或正偏离项不予认可；其余一般技术参数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注：（1）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和技术白皮书，且对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文件，如所投产品型号彩页等相关证明文件。（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性能偏离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

				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4)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注加▲技术条款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见并注明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最高得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并加盖公章;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最高得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并加盖公章;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6.0	项目实施方案	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6分;有较详细

				的项目实施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4分；项目实施方案措施存在欠缺的2分；缺项得0分。
	0.0	4.0	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得4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欠完备，内容存在欠缺，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0.0	6.0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科学实用，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较科学实用，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存在欠缺，售后服务计划存在欠缺的得2分。缺项得0分。
	0.0	6.0	应急方案	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明晰的得6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

				性存在欠缺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0.0	3.0	培训方案	根据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存在欠缺，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0.0	6.0	优惠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及优惠承诺详实、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6分；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及优惠承诺比较详实、比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4分。投标人提出实质性优惠条件及优惠承诺存在欠缺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3.0	备品备件	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详细、完备的得3分；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较详细、完备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2.0	业绩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同类产品的业绩（核心产品），一项得2分，最多得2分。（注：该业绩可为投标人的或生产厂家或其他代理商提供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网

				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0.0	2.0	质保期	投标人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证明 材料所在 页码
			制造商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1: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